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37號

聲　請　人　永和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聰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富成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罔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7,000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28895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87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程序終結（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不命供擔保、或命供擔保，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法院裁量有無必要情形時，應就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使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情予以斟酌，資以平衡兼顧債務人與債權人之利益（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4號裁定參照）。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

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04號、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而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門牌號碼臺中市○○區○○○道○段000巷00號廠房（下稱系爭廠房）之所有人，聲請人將系爭廠房出租予相對人作為工廠使用，最近一期租約之租賃期間自民國112年7月15日起至115年7月14日止，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3萬元，保證金24萬元，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鄭雲鵬事務所作成112年度中院民公鵬字第497號公證書（下稱系爭公證書，所附租約下稱系爭租約）。相對人持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返還保證金24萬元，經鈞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2889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且系爭執行事件已就聲請人所有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辦理查封登記，執行程序即將進入鑑價、拍賣階段，而聲請人已主張系爭公證書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相對人於114年間片面提前終止系爭租約，兩造租賃關係於114年7月14日終止，相對人自114年7月15日起即未付任何款項，卻遲至115年3月底始將機器設備遷離系爭廠房，迄今仍有鋼構、電氣箱等遺留物未清除，相對人因此積欠聲請人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或損害賠償1,111,290元（計算式：130,000元x8個月＋130,000元x17/31＝1,111,290元，元以下4捨5入），且依系爭租約第6條第1款約定，相對人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36萬元，合計1,471,290元。又依系爭租約第3條第3款約定，保證金係作為本

租賃契約債務之擔保，相對人若有積欠因本租賃所生之債務時，該保證金於扣除前開債務後尚有剩餘時，聲請人始負返還義務。相對人對聲請人所負之上開債務既遠逾保證金24萬元，保證金經抵充後已無餘額，且相對人迄未依約回復原狀交還系爭廠房，返還保證金之前提亦未成就，縱認相對人仍有保證金返還請求權，聲請人亦以債務人異議之訴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抵銷之意思表示。系爭執行事件已查封聲請人所有之系爭土地全部，並已定期指界，嗣後即將進行鑑價、拍賣程序，不動產一經拍賣，即生不可回復之結果，縱聲請人日後於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勝訴判決，亦無從回復系爭土地之所有權，顯有停止執行之必要，聲請人願供擔保，請求裁定准予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執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2889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即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且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2878號審理中（下稱本案訴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民事審理卷宗查閱屬實，另參諸本案訴訟及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內所附之證據資料所示，聲請人之主張並無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且系爭執行事件已查封聲請人所有系爭土地，如不停止執行，將來確有難於回復執行前狀態之危險，可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則聲請人聲請於本案訴訟終結前，停止執行程序，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相符，應予准許。又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240,000元，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見解及說明，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應斟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即可能因無法運用該筆資金而發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而該利息之利率應依民法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為適當。爰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240,000元，衡諸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標的金額未超過165萬元，屬不得上

訴第三審之事件，復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推定上開民事事件至第二審終結之訴訟期間為4年9個月（113年4月24日修正該要點第2條乃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個月，如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本案訴訟審理期間約4年9個月），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所可能受之損害額為57,000元【計算式：240,000元×5%×（4＋9/12）＝57,000，元以下四捨五入】。本院綜合上情，認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以57,000元為適當。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雅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賴柏仲